

中共合浦县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合人才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合浦县“珠乡英才”计划系列 遴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各有关单位：

合浦县“珠乡英才”计划系列遴选实施细则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浦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1日

合浦县“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遴选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珠乡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合办发〔2017〕45号），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县、教育强县战略实施，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改革发展方面的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教育人才的竞争力，提高人才工作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创新发展，推进“珠乡英才”计划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

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遴选包括：珠乡优秀校长、珠乡优秀教师、珠乡优秀班主任。

（一）珠乡优秀校长遴选范围：全县公办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含负责全面工作的校级领导。

（二）珠乡优秀教师、珠乡优秀班主任遴选范围：全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特岗教师。

二、遴选名额

每年教师节前，面向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特岗教师公开遴选5名珠乡优秀校长、15名珠乡优秀教师和15名珠乡优秀班主任，经认定后编入“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目录，颁发相应荣誉证书，享受相应待遇和奖励。

三、候选人条件

（一）珠乡优秀校长候选人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模范履行校长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公正廉洁，作风民主，团结协作，办事公道，言行堪为师生表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深受教师、学生和家长的信任和拥戴。

2. 教育管理理念先进，有扎实的学识。遵循教育和学生成长规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新学校管理模式，办学业绩突出，育人效果好，学校特色鲜明，在创建名校或在改造薄弱学校方面有突出贡献，在当地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3.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积极带领广大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探索，为教师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学校教育科研成果突出。

4. 重视抓好学校的党建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主体责任，保持学校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5. 所在学校校风、学风优良，学校呈现出健康向上的集体舆论，师生呈现出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文明的行为习惯。管理的学校年内没有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同等条件下，长期在农村学校特别是边远农村学校担任校长（园长）的优先评选。

（二）珠乡优秀教师候选人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的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依法执教，教书育人，爱

岗敬业，为人师表，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受到师生的广泛敬重和信赖，体现新时期下人民教师的形象。

2. 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扎实学识，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在教学中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努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优秀生培养或转化帮助学困生方面成绩突出。

3. 教学理念先进，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新途径。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育人、科研等业绩得到学校教师的充分认可，在当地教育界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同等条件下，长期在农村学校特别是边远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优先评选。

（三）珠乡优秀班主任候选人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事业心、责任心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有无私奉献的精神，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

2. 遵循教育规律，有仁爱之心。热爱、尊重、关心、了解全体学生，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做好在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道德工作，在改造薄弱班、转化特困生方面业绩突出，班级工作经验在学校、系统内值得借鉴和推广，所教班级班风、学风良好，是优秀模范的班集体。

3. 育人理念先进，有扎实学识。善于总结提升班主任工作经验，既有教书育人实绩，又具备一定的班级管理研究理论成果，班主任工作社会公认度高。

同等条件下，长期在农村学校特别是边远农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优先评选。

四、候选人推荐程序

推荐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候选人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突出实绩、优中选优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自下而上推荐原则，每年7月，按以下程序逐级推荐候选人：

（一）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校长、教师、班主任于学年末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撰写事迹材料（3000字以上），或由组织部门根据工作现实表现及取得成绩情况择优推荐，填写《合浦县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申请表》，向所在学校推荐。

（二）学校推选：学校（乡镇中心小学总部）领导班子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讨论，按每校（小学以乡镇为单位）1名珠乡优秀校长、1名珠乡优秀教师、1名珠乡优秀班主任的名额从推荐人员中择优确定人选，经公示5天群众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选定：教育主管部门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讨论，按1:2的比例，从各学校推送的人选中择优拟定候选人，经公示3天群众无异议，报县人才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为年度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候选人，进入遴选程序。

五、遴选办法

在候选人员中，通过公众评分（占10%）、专家组考核评分（占40%）、遴选领导小组综合评议（占50%）的形式，按综合

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分别遴选出珠乡优秀校长 5 名、珠乡优秀教师 15 名、珠乡优秀班主任 15 名，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编入“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目录，并分别一次性给予“珠乡优秀校长”、“珠乡优秀教师”和“珠乡优秀班主任”每人 1 万元的生活资助。本年度已取得上级同一系列荣誉的，原则上不再参加县里的遴选。

六、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一）为加强“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推荐遴选工作的领导，每年成立推荐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荐遴选办公室，负责推荐遴选日常工作，各乡镇、各学校、各教学协作区也成立相应机构，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各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逐级推荐、严格审核，保证推荐质量。严格坚持推荐条件，认真履行推荐程序，对未按规定程序推荐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在推荐遴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私、行贿受贿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站平台等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珠乡教育系统优秀人才”推荐遴选活动，主动传播正能量，宣传教师正面形象，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本遴选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合浦县“珠乡医疗系统优秀人才”遴选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珠乡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合办发[2017]45号，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建设一支医德高尚、素质优良的医疗卫生队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改革发展方面的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人才的竞争力，提高人才工作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县医疗卫生持续健康创新发展，推进“珠乡英才”计划，特制定遴选实施细则如下：

一、遴选范围

珠乡医疗系统优秀人才遴选包括：珠乡优秀医生、珠乡优秀护士。

（一）“珠乡优秀医生”遴选范围：全县范围内具有较高技术精湛的高层次人才典范，突出贡献的名医生（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珠乡优秀护士”遴选范围：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在编护士、护理人员（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二、遴选名额

每年全县范围内遴选出“珠乡优秀医生”10名、“珠乡优秀护士”10名。经遴选认定后编入“珠乡医疗系统优秀人才”目录，颁发荣誉证书，享受医疗卫生系统制订的各项配套政策待遇和奖励。遴选确定的“珠乡优秀医生”、“珠乡优秀护士”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生活资助。以上经费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

开支。

三、候选人条件

(一)“珠乡优秀医生”候选人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

2. 具有坚定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及超先水平能力，并在基础与应用研究和临床实践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学术技术成就突出。

3. 医术精湛并有较高知名度。临床实践经验丰富，医术高超，在医疗卫生系统有很高的影响力，在本专业起到示范带头作用，获得同行认可。

4. 近三年以来，未发生有承担责任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二)“珠乡优秀护士”候选人条件

1.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兢兢业业工作在临床护理一线，热心为病人服务，得到患者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认可。

2. 刻苦钻研业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熟悉掌握基础护理和专科护理知识，护理操作技术熟练，业务水平较高，成绩显著。

3. 坚持“以病人为中心”，视病人如亲人，关心体贴病人，在文明优质服务方面起到模范表率作用，并得到同行和病人的普遍好评。

4. 在本单位从事临床护理工作三年以上，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四、候选人推荐程序

推荐“珠乡优秀医生”“珠乡优秀护士”候选人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突出实绩、优中选优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自下而上推荐原则，按以下程序逐推候选人：

（一）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自荐人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撰写事迹材料（3000字以上），或由组织部门根据工作现实表现及取得成绩情况择优推荐，填写《合浦县“珠乡优秀医生”“珠乡优秀护士”申请表》，向所在单位自荐。

（二）单位推选：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讨论，乡镇卫生院推荐医生1名，护士1名，县医疗单位可推荐医生2名，优秀护士2名，推荐名额从自荐人员中择优确定人选，经公示7天群众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卫生计生局行政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选定：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讨论，按3:1的比例，从各医疗单位推荐的人选中择优拟定候选人，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定，经公示7天群众无异议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为年度“珠乡优秀医生”、“珠乡优秀护士”候选人，进入遴选程序。

五、遴选办法

在候选人员中，通过公众评分（占10%）、专家组考核评分（占40%）、遴选领导小组评分（占50%）的形式，按综合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分别遴选出“珠乡优秀医生”10名、“珠乡优秀护士”10名。

六、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一）为加强对“珠乡优秀医生”、“珠乡优秀护士”推荐遴选工作的领导，成立推荐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荐遴选办公室，负责推荐遴选日常工作，各医疗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配合、逐级推荐、严格审核，保证推荐质量。要严格坚持推荐条件，认真履行推荐程序，对未按规定程序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在推荐遴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私、行贿受贿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与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站平台等媒体的联系和沟通，配合做好“珠乡医疗系统优秀人才”的推荐遴选活动，主动传播正能量，宣传正面形象，形成良好氛围。

本遴选实施细则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合浦县“珠乡优秀企业家人才”遴选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加快实现我县工业和商贸服务业发展目标，根据《中共合浦县委办公室合浦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珠乡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合浦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和〈合浦县引进和培养国有企业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合办发（2017）45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珠乡优秀企业家人才包括珠乡优秀工业企业企业家人才和珠乡优秀商贸服务业企业家人才。每年度遴选优秀企业家人才10名，其中，优秀工业企业企业家人才5名，优秀商贸服务业企业家人才5名。

第三条 遴选对象范围：

（一）珠乡优秀工业企业企业家人才遴选对象为在合浦县注册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的董事长（董事局主席）或总经理（总裁）。每个企业每年度仅限申报1人。

（二）珠乡优秀商贸服务业企业家人才遴选对象为在合浦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服务企业的董事长（董事局主席）或总经理（总裁）。每个企业每年仅限申报1人。

第四条 珠乡优秀工业企业企业家人才遴选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连续 2 年（含申报年度，下同）在所申报的企业内担任第三条（一）所列的职位，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公众形象，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2. 任职企业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业绩突出。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000 万元以上（含 8000 万元）。年度实际上缴税金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3. 遴选对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意识、开拓能力和战略眼光；

4. 遴选对象及任职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守法经营、诚实守信、纳税、诚信履约、劳动关系和谐，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犯罪行为；

5. 任职企业完成申报年度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申报年度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事件。

第五条 珠乡优秀商贸服务业企业家人才遴选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连续 2 年（含申报年度，下同）在所在申报的企业内担任第三条（二）所列的职位，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公众形象，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2. 任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作用，有可持续发展前景，且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业绩突出。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年度实际上缴税金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3. 遴选对象具有较强的科学管理能力、学习创新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对任职企业发展贡献突出；

4. 遴选对象及任职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守法经营、诚实纳税、诚信履约、劳动关系和谐，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犯罪行为；

5. 任职企业申报年度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珠乡优秀工业企业家人才遴选程序

1. 合浦县辖区内企业根据遴选条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工信局。

2.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初选工作，初步遴选符合条件人选名单，报县委统战部进行综合评价。

3. 县工信局根据县委统战部反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分值由高到低提出等额（5 名）遴选名单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人选不足 5 名，则以实际符合条件的人选报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定遴选名单，并将审定通过的名单批复县工信局。

5. 对当年奖励人数达不到 5 名的将不再增补。

（二）珠乡优秀商贸服务业企业家人才遴选程序

1. 合浦县辖区内企业根据遴选条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工信局。

2.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初选工作，初步遴选符合条件人选名单，报县委统战部进行综合评价。

3. 县工信局根据县委统战部反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分值由高到低提出等额（5名）遴选名单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人选不足5名，则以实际符合条件的人选报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定遴选名单，并将审定通过的名单批复县工信局。

5. 对当年奖励人数达不到5名的将不再增补。

第七条 对确定为珠乡优秀企业家人才的遴选对象分别给予一次性每人2万元的扶持资金，扶持资金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县优秀企业家人才名单，按照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将扶持资金分别拨付到县工信局后，再向遴选对象发放。

第九条 已获得北海市优秀企业家人才扶持奖励的，不再列为本细则的遴选条件。

第十条 珠乡优秀企业家人才遴选对象所在的企业要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遴选资格，追缴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合浦县“珠乡文化领域优秀人才”遴选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我县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合浦文化发展，根据《合浦县关于实施“珠乡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珠乡文化领域优秀人才”，是指在珠乡文艺创作、表演、研究、保护和珠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以及体育赛事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是某一艺术门类的拔尖人才，或是国家保护、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文艺种类的骨干人才，或是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

第三条 “珠乡文化领域优秀人才”遴选实施细则由县文体广电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遴选范围

在合浦县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研究、保护、传承珠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体育比赛运动员。每年遴选 5 名左右。

第五条 遴选条件

年龄一般在 18 岁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

（1）个人思想端正，积极向上，信誉好，作风端正，责任感强，热爱国家文化建设；

(2) 近三年来曾获得专业比赛省级类项以上的荣誉;

(3) 在社会上能得到一定认可且在全区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作品;

(4) 在专业领域能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5) 支持珠乡文化建设, 弘扬珠乡正能量;

在同等条件下, 具有职称及相关专业学历(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可优先进行遴选。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六条 申报时间

“珠乡文化领域优秀人才”申报全年受理, 每年评选一次。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各文化等相关部门可推荐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能真实反映本人基本情况, 以及能反映创业创新等方面情况的材料, 内容包括:

1. 申请表: 申请人需要登录合浦公众信息网(网址: <http://www.hepu.gov.cn/>)进行下载及填写申请表。

2. 证明材料: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证件和其他专业(学术)水平及相关业绩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申报人将申请书打印及其他证明材料分别装订成册, 交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初审。

第九条 审查评审

审查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组织实施。

1. 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

2. 专家评审，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择优评选出 5 名左右优秀人才建议名单。

3. 建议名单经合浦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并向社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经遴选认定后编入“珠乡文化领域优秀人才”名录，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一次性给予每人 1 万元的资助。以上经费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本遴选实施细则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合浦县“珠乡乡土专家”遴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合浦县委办公室，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珠乡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合浦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和〈合浦县引进和培养国有企业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合办发〔2017〕4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县农村人才素质，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珠乡乡土专家”是指以种植业、水产畜牧养殖业为主要收入来源，并取得显著成效，能够带动农民群众增收，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村劳动者。

第三条 “珠乡乡土专家”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其产业规模、带头致富能力。

第四条 “珠乡乡土专家”遴选工作由县农业局牵头，县水产畜牧兽医局配合组织实施，并由相关部门组成县“珠乡乡土专家”遴选工作评审小组。

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名额

第五条 在我县辖区范围内的农村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农村土专家、田秀才、种植养殖加工能手、农民企业家等拔尖人才均可参加我县“珠乡乡土专家”的遴选。

第六条 “珠乡乡土专家”每年遴选名额 10 名。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群众认可度高，在我县农村从事种植养殖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带动周边 30 户以上农户致富且被带动农户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地农户人均纯收入 20%以上，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种植业（含食用菌）

当年种植农作物面积在 100 亩以上；食用菌栽培面积在 5000 平方米或 15 万袋以上（符合其中一项），年产值 60 万元以上，未出现过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2. 水产畜牧业

（1）水产养殖：持有合法的养殖证，池塘、浅海滩涂养殖面积 300 亩以上或工厂化、网箱养殖 5000 平方米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未出现过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2）畜禽养殖：猪存栏量 1000 头以上，年出栏量 6000 头以上；禽类存栏量 3 万只以上，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牛、羊年出栏 500 头以上（符合其中一项），且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遴选程序和办法

第八条 由县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联合发出遴选通知。各乡镇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对遴选工作进行广泛宣传。符合条件的对象直接登录“广西农业信息网—合浦”或“合浦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下载《合浦县“珠乡乡土专家”申报表》，并如实填写和报送。

第九条 各乡镇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申报，按照遴选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汇总报送县农业局。

第十条 县农业局收到乡镇上报材料后，组织县“珠乡乡土专家”遴选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召开专门会议，对申报对象进行择优遴选。

第十一条 县农业局对遴选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名单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公布，并报请所需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县农业局向每名遴选出的“珠乡乡土专家”一次性发放1万元的资金资助。资助资金报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县财政局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县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监督和指导下乡镇做好“珠乡乡土专家”申报和审核工作，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已经获得的县“珠乡乡土专家”资格，追缴资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乡镇和县乡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珠乡乡土专家”的先进事迹，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

第十五条 全县各级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珠乡乡土专家”管理，建立县“珠乡乡土专家”人才库，做好对“珠乡乡土专家”的教育、培养、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加大对“珠乡乡土专家”的培养力度，对遴选为合浦县“珠乡乡土专家”的人员，将列入县直相关部门重点培养培训对象，通过课堂教育、远程教育、基地实训和外出参观考察等形式，分批、分层次开展各类培训，提高“珠乡乡土专家”的综合素质和双带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县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合浦县“珠乡名家”遴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加强我县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合浦文化发展，根据《合浦县关于实施“珠乡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珠乡名家”，是指在县外创业创新、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合浦籍名企业家、名艺术家、名专家（教授）、名运动员。

第三条 “珠乡名家”遴选实施细则由县文体广电局具体组织实施，每年遴选8名左右，经遴选认定后编入“珠乡名家”名录，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设立“珠乡讲坛”，入选者可定期在讲坛或县内的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上交流经验体会，弘扬合浦正能量。

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遴选范围

在合浦县外就业工作的合浦籍名企业家、名艺术家、名专家（教授）、名运动员。

第五条 遴选条件

名企业家：受到自治区级表彰以上，具有开拓创新意识，能有效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经

营管理者。包括：工业企业家和商贸服务业企业家。

名艺术家：在区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个人形象，有高尚的品德和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有为艺术献身的精神和敏锐的感受，以及丰富的情感和生动的想象能力；具有卓越的创造能力、鲜明的创作个性和创新意识；具有专门的艺术技能，熟悉并掌握某一具体艺术种类的艺术语言和专业技巧。包括：写作、绘画、摄影、表演、雕塑、音乐、书法及舞蹈等艺术领域的人员。

名专家（教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学识水平，能在相关领域表达思想、提出见解、引领社会文化潮流，是国家级学术团体会员、知名学术作品著作人。包括：思想家、哲学家、法学家、文学家、史学家以及教育、医疗、科研、高等院校等方面的专家。

名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比赛项目，或在全国性体育竞赛中取得前十名成绩，或在自治区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三次以上冠军成绩；从事专项体育指导员职业十年以上，从事的体育项目在全县范围内普及面广、有较大影响力，是某个体育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处于领军人物的地位（至少要有一次自治区级以上奖励）。包括：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等。

同等条件下，对合浦建设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优先推荐遴选。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六条 申报时间

“珠乡名家”申报全年受理，每年评选一次。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部门可推荐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能真实反映本人基本情况，以及能反映创新创业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内容包括：

1. 申请表：申请人登录(网址：<http://www.hepu.gov.cn/>)，下载填写申请表。

2. 证明材料：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证件和其他专业（学术）水平及相关业绩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申报人将申请书打印及其他证明材料分别装订成册，交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统一收集。

第九条 审查评审

审查评审工作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遴选程序

名企业家遴选程序：

1. 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商县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核实以及初选工作，并择优提出 2 名左右遴选建议名单，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议名单经合浦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并向社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之后，发文公布名单并编入“珠乡名家”名录，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设立“珠乡讲坛”，入选者可定期在讲坛或县内的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上交流经验体会，弘扬珠乡正能量。公示有异议的，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名艺术家遴选程序：

1. 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及文联商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核实以及初选工作，并择优提出 2 名左右遴选建议名单，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议名单经合浦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并向社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之后，发文公布名单并编入“珠乡名家”名录，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设立“珠乡讲坛”，入选者可定期在讲坛或县内的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上交流经验体会，弘扬珠乡正能量。公示有异议的，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名专家（教授）遴选程序：

1. 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商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核实以及初选工作，并择优提出 2 名左右遴选建议名单，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议名单经合浦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并向社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之后，发文公布名单并编入“珠乡名家”名录，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设立“珠乡讲坛”，

入选者可定期在讲坛或县内的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上交流经验体会，弘扬珠乡正能量。公示有异议的，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名运动员遴选程序：

1. 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核实以及初选工作，并择优评选出 2 名左右遴选建议名单，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议名单经合浦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并向社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之后，发文公布名单并编入“珠乡名家”名录，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设立“珠乡讲坛”，入选者可定期在讲坛或县内的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上交流经验体会，弘扬珠乡正能量。公示有异议的，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本实施细则由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